111 年「特高熱值煙煤」現貨採購案廉政平臺實地參訪暨第 4 次聯繫會議紀錄(林口發電廠)

時　　間：11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　　點：林口發電廠 101 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任處長曾平、林處長孝仁　　紀　錄：黃敬筌

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方檢察署：張主任檢察官智堯、鍾主任思源

廉政署：陳組長培志

經濟部政風處：蔡科長秀宜

燃料處：洪副處長崇雄、曾組長文彥、佘主管盈穎

發電處：陳主管日興

政風處：張組長金和、陳主管慧茹、張嘉凌

林口發電廠：朱廠長允中、吳副廠長貴民、簡副廠長大舜、蘇經理秋琪、劉經理祥初、尚經理偉賢、陳課長宏安、廖課長晉慶、田課長逢霖、王課長美華、鍾課長政頡、吳欣恩、簡鈺湘、邱國倫

一、卸煤作業報告暨實地參訪

(一) 卸煤碼頭及輸卸煤設備簡介。

(二) 卸煤碼頭及卸煤作業實地參訪。

二、綜合座談討論事項

(一)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，燃煤採購均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，採公平、公開之國際標辦理。長約與現貨之招標與價格決定，謹分述如下:

1. 長約：

(1) 招標方式:採「選擇性招標」，本公司預先公告審查資格，申請廠商須先經資格審查(PQ)，於煤礦及廠商資格獲書面審查合格後，由本公司派員實地查核煤礦(即查礦)，始列入合格廠商名單。

辦理標案時，本公司均依「政府採購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平等邀請合格廠商名單中之所有廠商參與競標。

(2) 價格:第一年價格為競標後之決標價格。第二年起之每年價格，依合約規定，買賣雙方參照亞太地區日澳長約年度價格，<u>逐年</u>洽議年度價格，

一經議定即適用一整年。

2. 現貨採購：

採「公開招標」，價格為競標後之決標價格。

(二) 本公司燃煤採購流程，係由彙集各燃煤電廠下一年度用煤需求開始，再經公司內部委員與外部專家學者組成之「燃煤採購審議小組」審議下一年度之燃煤採購計畫，包含新簽長約與現貨待採購數量、下一年度長約與現貨占比、各煤源國及供應商占比上限、庫存目標等事項後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，公平、公開、透明辦理燃煤採購。

(三) 針對採購標案資訊，投標商資格審查(PQ)及現貨採購案招標訊息皆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公司網站，公開揭露採購資訊。以110年為例，本公司簽訂長約41個購煤契約，分散在4個煤源國(印尼、澳洲、俄羅斯及哥倫比亞)共22個供應商；現貨簽訂83個現貨契約，分散在4個煤源國(印尼、澳洲、俄羅斯及南非)共12個供應商。

(四) 配合煤質特性與電廠用煤需求，本公司燃煤電廠將「高熱值煤」(以澳洲煤為主，少量俄羅斯與南非煤)及「低灰煤」(以印尼煤為主)以不同比例混拌燃用，此係經電廠同仁長期運轉所獲知實務經驗，並搭配後端環保設備，除可滿足政府各項環保排放標準下達成高效率與滿載運轉需求，並可兼顧飛灰去化之營運需求。

(五) 本公司主要係以巴拿馬型船舶提運燃煤，招標文件中裝載量訂為80,000萬±10％公噸，其中±10％之容許範圍(亦即在72,000萬~88,000萬公噸之間)係依據國際海運界慣例訂定，並由**船長**基於船舶裝載安全與各港口條件，**決定可載運數量**。一旦載運量確定，煤商即須配合裝貨，煤商若無法裝載至船長決定之裝載量，煤商須支付船方短裝費用。

三、 散會（12 時 20 分）。